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正取生錄取通知暨報到須知

主 旨	恭喜臺端參加本校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業經錄取為 正取生 ，請詳細閱讀本錄取通知暨報到須知，並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報到日期及時間	113 年 04 月 11 日(四)13:30~16:30。113 年 04 月 12 日(五)09:00~11:00。 如未能於前述時間報到者，請事先與各系所承辦人聯繫提前辦理報到。
報到地點	依各系所辦理正備取生報到、遞補地點一覽表(含各系所承辦人、分機、E-Mail)。
逾時未報到者	1.未依規定日期、時間完成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2.考生因報名時地址填載不實、未收到錄取通知、無人收取掛號信函、或未利用網路查詢等致逾報到時限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並以棄權論，取消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組已完成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
報到方式	1. 本人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手續(核驗身分及繳驗報考資格證明)。 2.錄取兩個系所(組)以上者，限選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
報到應繳交(驗)證件	考生報到時應攜帶下列應繳交(驗)文件： 1.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 ★如為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居民請依簡章規定繳驗身份證明文件。 2.繳交報考資格學歷證件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註冊入學後發還)。 ★持國外學歷、大陸學歷、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於報到時請依簡章第 23 頁規定繳驗資料，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具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居民、外籍生、原住民、離島生、身障生身份者，請於報到時主動告知承辦人。 ★證件不齊或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到，若因此無法在報到日期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致取消錄取資格者，不得提出異議。
延期繳交畢業證書	如為 113 年 06~08 月之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 ，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未能在報到日繳交者，應簽立 <u>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u> ，並依切結日期繳交學位證書。非應屆畢業生不得延期繳交。 第一次切結：113 年 07 月 11 日、第二次切結：113 年 08 月 08 日 第三次切結：113 年 08 月 22 日 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為最後延期繳交日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延後，逾時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資料下載	報到須知、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各系所報到地點一覽表等，可至 https://graduate.ntut.edu.tw/ 查詢、列印。 如不願就讀者，請於 113 年 04 月 12 日前填妥「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附上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收。
註 冊	1.住宿申請，請於113年07月上旬至學務處網頁查詢或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謝欣縈小姐(分機1206)洽詢。 2.有關註冊等相關須知暨表件，請於113年08月下旬後至本校研究所新生入學資訊網頁查閱。 3.繳費單請於113年08月下旬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自行列印，並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繳費手續。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註冊相關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疑問洽詢	若對本校碩士班招生有相關問題，歡迎您E-Mail： ariel0824@ntut.edu.tw 來電洽詢：總機(02)2771-2171 教務處綜合企劃組：分機1125